

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其对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效应。一方面，应在组织架构优化、产品创新精准化及技术应用深度化等各个维度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应发挥银行数字化转型在缓解传统信贷歧视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银行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多元化企业信用评估模型，弱化对抵押资产规模和企业产权性质的过度依赖，提升信贷决策科学性。

第二，推动银行将数字化手段深度嵌入信贷管理全流程，以信息甄别与监督治理赋能企业资本结构优化。一方面，整合企业交易流水、纳税记录、供应链往来等多维数据，提升对事前信息不透明企业的风险识别与融资匹配能力，使优质企业及时获得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资本结构调整成本；另一方面，利用知识图谱、异常交易监测等技术构建资金流向监控体系，及时预警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加快企业资本结构优化调整。

第三，实施差异化与前瞻性的政策引导，放大银行数字化转型在特定时期与关键领域的积极效果。在经济波动加剧时期，重点引导银行利用数字化工具加强信贷的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稳定企业资本结构调整过程；同时，强化对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与能力支持，通过技术协同、数据整合与生态共建，提升其依托数字化工具服务本地经营主体、精准识别融资需求并优化信贷服务流程的能力，从而更有效发挥其对企业资本结构调整的加速作用。

金融科技投资、信贷优化与供应链效率

陈雨轩 段文奇

2025年3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和韧性”，同时“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赋能、融资授信等支持”，并“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充分整合”。这一政策部署表明，提升

供应链效率是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产业链竞争力的核心抓手。在此背景下，深入探讨企业如何通过金融科技投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进而破解制约供应链效率提升的资金瓶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以 2010—2022 年中国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采用企业金融科技人才招聘数量作为金融科技投资的代理变量，采用企业存货周转率来反映供应链效率。研究发现，企业增加金融科技投资显著提升了供应链效率，且这一提升作用在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和竞争性行业的企业中更为突出。从城市层面看，在传统金融供给不足的地区，金融科技投资有效替代或补偿了传统金融服务的缺失；而在营商环境优良的地区，金融科技投资能够更好地发挥效能。上述结果体现出金融科技投资具有鲜明的普惠属性。

本文从信贷可得性、信贷灵活性、信贷成本与信贷风险四个维度系统阐释并验证了金融科技投资如何通过优化企业信贷状况进而促进供应链效率提升。

在信贷可得性方面，企业通过金融科技投资将实时经营数据转化为可分析的硬信息，降低贷款人搜寻核实成本；通过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以增强交易背景真实性，推动融资由抵押担保向信用转变并突破地域限制，从而弥合资金缺口、优化安全库存、积累信任资本。实证结果表明，金融科技投资显著提高了企业借款总额占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重，从而提升了企业信贷可得性。

在信贷灵活性方面，企业主动开展金融科技投资可缓解信息不对称和代理问题，推动企业更快向目标资本结构调整，同时提升信息透明度以提高金融机构对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判断，使企业更灵活地选择融资期限。实证结果表明，金融科技投资显著加快了杠杆调整速度，提高了长期借款占比，从而提高了信贷灵活性。

在信贷成本方面，金融科技加剧信贷市场竞争，企业借助数字化工具可接入更多元融资渠道，并通过大数据等技术帮助金融机构构建更精准的风险定价模型以降低风险溢价，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实证结果表明，企业增加金融科技投资显著降低了利息成本。

在信贷风险方面，金融科技提升了企业经营信息的可追溯性与可信度，企业可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构建内部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以降低违约风险，单个企业信用风险的改善会沿供应链传导为整条链条效率的提升。实证结果表明，企业增加金融科技投资延长了违约距离，降低了违约概率，从而降低了信贷风险。

本文进一步研究发现，金融科技投资的价值不仅局限于服务企业内部，还通过赋能供应链金融向上下游扩散。传统供应链金融长期受制于信息不对称、交易背景真实性难核实等瓶颈。核心企业投资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后，可在供应商发货时对应收账款进行数字确权，供应商据此申请保理或贴现融资，迅速将应收账款转化为现金流；下游经销商可将库存商品存入“智能仓库”，核心企业通过金融科技实施实时监控并生成可信数字仓单，经销商以仓单为质押申请库存融资；核心企业自身则通过为上下游提供融资支持，降低对安全库存的依赖，同时获得更真实的销售终端数据。实证结果表明，金融科技赋能供应链金融显著提高了供应商、客户与核心企业自身的存货周转率，缩短了库存周转天数，揭示出金融科技投资的价值实现路径从“服务企业内部”向“重塑外部生态”的拓展。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完善金融科技投资激励体系，降低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针对中小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及金融薄弱地区企业，可考虑设立专项金融科技投资补贴、税收抵免或低息贷款计划；同时，在传统金融机构密度较低的区域，要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引入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倾斜，以更好发挥金融科技在“补短板”与普惠服务方面的功能。

第二，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巩固其信贷优化效应。为持续释放金融科技在增加信贷可得性、提升灵活性、降低成本与管控风险方面的效能，可推广“监管沙盒”机制，允许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在风险可控的真实场景中测试创新产品。

第三，推动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增强产业链协同效率。鉴于金融科技投资能够通过供应链金融将正外部性扩散至上下游参与主体，可鼓励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科技平台建立信息共享网络，安全高效地整合订单、应收账款、物流与资金流信息，将核心企业的数字化能力转化为供应链整体的协同优势，缓解链上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提升供应链整体的资金流转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从“点”到“链”：技术断供、企业创新与供应链溢出

姜瑞雪 姜 丽 刘洪愧 刘灿雷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围绕关键技术展开的限制、封锁与断供等措施逐渐成为大国科技竞争的重要手段。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华出口管制逐步升级，从单一企业制裁扩展至关键技术供应链的全面围堵，我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凸显。

党的二十四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把科技创新落实到产业根基上，推动产业体系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是我国应对技术断供风险、化解“脱钩断链”问题的重要路径。然而，在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现实约束下，企业能否将外部封锁的压力转化为自主创新的动力，又能否使这种创新突破沿供应链传导、带动整链创新水平跃升？本文拟深入分析技术断供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在创新领域的延链与补链实践，揭示外部冲击条件下供应链溢出效应的作用机理，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来自供应链视角的微观证据与参考。

美国对华出口管制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典型的研究场景。第一，出口管制直接作用于关键技术要素的跨境供给，具有明显的技术断供特征。第二，政策双方具有较强的典型性。美国是